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45號院舉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至第5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瀏覽。

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目 錄

	頁次
定義 .....	1
董事會函件.....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附錄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	6
附件A 選舉賈祥森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	9
附件B 選舉張勇先生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11

##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88)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中國銀行」或「本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董事」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45號院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本行執行董事
「H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3988)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本行非執行董事
「普通股」	A股及／或H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A股股東、H股股東及／或優先股股東
「股份」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監事」	本行監事



董事會：

- 劉連舸先生(董事長)  
劉金先生  
王緯先生  
林景臻先生  
\* 肖立紅女士  
\* 汪小亞女士  
\* 張建剛先生  
\* 陳劍波先生  
\* 黃秉華先生  
\*\* 姜國華先生  
\*\* 廖長江先生  
\*\* 崔世平先生  
\*\* 讓·路易·埃克拉先生  
\*\* 鄂維南先生  
\*\* 喬瓦尼·特里亞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818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8樓

敬啟者：

## 1. 序言

董事會謹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45號院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至第5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選舉賈祥森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2)2021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3)2021年度監事長薪酬分配方案、(4)申請定點幫扶對外捐贈專項額度、(5)申請追加對外捐贈專項額度、(6)選舉張勇先生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 董事會函件

### 3.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執。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董事會秘書部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3455，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http://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11月3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45號院舉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選舉賈祥森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
- 2、 審議批准2021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 3、 審議批准2021年度監事長薪酬分配方案
- 4、 審議批准申請定點幫扶對外捐贈專項額度
- 5、 審議批准申請追加對外捐贈專項額度
- 6、 審議批准選舉張勇先生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2年11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劉金、王緯、林景臻、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陳劍波\*、黃秉華\*、姜國華#、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鄂維南#、喬瓦尼·特里亞#。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其中《選舉賈祥森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選舉張勇先生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載於本通函附件A、附件B內。
2. 為切實落實各級政府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防止人群聚集，保障股東及參會人員身體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健康，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本行建議A股股東選擇授權委託大會主席或董事會秘書代為投票，或屆時自行通過網絡投票方式表決；建議H股股東選擇授權委託大會主席代為投票。

如需現場參會，股東及股東代表務必提前關注並嚴格遵守北京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進入會場前請出示符合現場會議所在地當日疫情防控要求的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和行程碼、健康碼「雙綠碼」，接受體溫檢測，並如實完整登記個人相關信息。不符合防疫政策要求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屆時將無法參加現場會議。會議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並按照會議安排保持必要的距離。

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由**2022年11月19日(星期六)至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7.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8.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3455，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9.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會議情況，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該等股東不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10.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1.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 1. 選舉賈祥森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

本行2022年6月27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書面審議批准了關於提名賈祥森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上述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 2. 2021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按照國家相關政策和本行有關管理辦法，依據董事長、執行董事2021年度考核結果，現提出上述人員2021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 一、董事長薪酬分配方案

姓名	職務	基本年薪	單位：萬元人民幣／稅前	
			績效年薪	應付薪酬
劉連舸	董事長	37.50	50.28	87.78

### 二、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姓名	職務	基本年薪	單位：萬元人民幣／稅前	
			績效年薪	應付薪酬
劉金	副董事長、行長	28.13	37.70	65.83
王緯	執行董事、副行長	33.75	45.08	78.83
林景臻	執行董事、副行長	33.75	45.08	78.83
離任				
王江 <sup>1</sup>	副董事長、行長	3.13	4.18	7.31

1. 自2021年2月5日起，王江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本行行長職務。

上述薪酬分配方案已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 3. 2021年度監事長薪酬分配方案

按照國家相關政策和本行有關管理辦法，依據監事長2021年度考核結果，現提出監事長2021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姓名	職務	基本年薪	單位：萬元人民幣／稅前	
			績效年薪	應付薪酬
張克秋	監事長	37.50	50.28	87.78
<b>離任</b>				
王希全 <sup>1</sup>	監事長	3.13	4.18	7.31

1. 自2021年1月18日起，王希全先生基於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行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上述薪酬分配方案已經監事會審議批准。

### 4. 申請定點幫扶對外捐贈專項額度

為積極履行國有大行的社會責任，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現提請股東大會：

批准在原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對外捐贈限額外，新增人民幣1,200萬元定點幫扶對外捐贈專項額度，並授權董事會審批捐贈具體事宜，董事會可將上述權限轉授予高級管理層。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 5. 申請追加對外捐贈專項額度

為支持本行在港機構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現提請股東大會：

批准在原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對外捐贈限額外，新增人民幣3,130萬元對外捐贈專項額度，用於在港機構捐贈事項，並授權董事會審批捐贈具體事宜，董事會可將上述權限轉授予高級管理層。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 6. 選舉張勇先生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行董事會於2022年11月2日收到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4.02%的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交的《關於選舉張勇先生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的書面提案。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行董事會將上述議案列入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上述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如經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張勇先生的董事任期將為三年，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

除議案所披露外，張勇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職務。目前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其薪酬將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支付。

張勇先生已向本行確認，除議案所披露外，其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張勇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議案所披露外，就張勇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張勇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 選舉賈祥森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經本行2022年6月27日監事會書面審議批准，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選舉賈祥森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任期三年，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賈祥森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賈祥森先生自2019年5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曾先後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工作。1983年12月至2008年4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北京市豐台區支行副行長，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市豐台區支行副行長、北京市分行副處長、北京市分行東城支行行長、北京市分行副行長、總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廣東省分行行長；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總行審計局局長；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總行審計總監兼審計局局長。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得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外，賈祥森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職務。

根據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外部監事在本行領取稅前薪酬的標準為：基本酬金為每人每年人民幣18萬元，擔任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8萬元，擔任委員的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4萬元。在多個委員會任職的外部監事，其酬金可以累積計算。

就本行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賈祥森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賈祥森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賈祥森先生的連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賈祥森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關於選舉張勇先生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候選人可由單獨或合計持有貴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經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且可以連選連任。

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張勇先生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簡歷見附件），請予審議。

附件：張勇先生簡歷

提案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件

#### 張勇先生簡歷

張勇，男，1968年出生。2019年1月起任國家開發銀行非執行董事。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曾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非執行董事。2002年11月至2017年8月，曾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管理信息部副總經理、對外信息處處長。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2000年1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